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.70 亿元，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。其中，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蒙公司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55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佛山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0 年本高保字第 006 号），公司为桂蒙公司向工行佛山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6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被担保人：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

连带责任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.70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89%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6.45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1,000 万元（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6,000 万元）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03%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.92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桂蒙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